



阅 读 提 示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您更好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犹豫期内您若要求解除合同，我们仅扣除工本费1.5
- ◆ 被保险人可以享有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2.4
- ◆ 您有权解除合同7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1.5、2.3、2.5、3.2、6.1、9.1
- ◆ 您应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3.2
- ◆ 受益人的保险金申请权应在一定期间内行使3.5
- ◆ 您应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在某些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4.2、6.1
-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1
- ◆ 在某些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8.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11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1 受益人	7 合同解除
1.1 合同构成	3.2 保险事故通知	7.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3.3 保险金的申请	8 合同效力的终止
1.3 投保年龄	3.4 保险金的给付	8.1 合同效力的终止
1.4 合同的签收	3.5 诉讼时效	9 如实告知
1.5 犹豫期	4 保险费的支付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4.1 保险费的支付	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1 基本保险金额	4.2 宽限期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2.2 保险期间	5 现金价值权益	10.1 年龄错误
2.3 等待期	5.1 现金价值	10.2 合同内容变更
2.4 保险责任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0.3 联系方式变更
2.5 责任免除	6.1 效力中止	10.4 争议处理
3 保险金的申请	6.2 效力恢复	11 释义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GENERALI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中意附加乐享宁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意附加乐享宁住院津贴医疗保险”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可以附加于我们供您选择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如您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订立本附加合同。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见11.1）、**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11.2）均以该日期计算。
- 我们自保险单上约定的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本附加合同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年龄以**周岁**（见11.3）计算。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7天至50周岁。
- 1.4 **合同的签收** 在您收到本附加合同时，您应当签署本附加合同的签收回执。
-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的次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通过商业银行代理销售的，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仔细阅读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11.4）。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2.3	等待期	本附加合同的等待期是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90天内（含第90天）的期间。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无论治疗是否延续至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但因意外伤害(见11.5)事故引发的保险事故无等待期。
2.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2.4.1	住院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后因疾病经医院（见11.6）诊断必须住院（见11.7）治疗，我们按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实际住院天数（见11.8）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 住院津贴保险金=每次实际住院天数×基本保险金额。 我们只给付整数天的住院津贴保险金。住院满24小时为一个整数天。 对于同一次住院（见11.9）治疗，给付天数最高以180日为限；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累计给付天数最高以1000日为限。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累计给付天数满1000日，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2.4.2	住院手术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后因疾病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且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施行了手术（见11.10）的，我们按以下约定额外给付住院手术津贴保险金： 住院手术津贴保险金=50×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比例。 给付比例为附表《手术项目及给付比例表》中该项手术对应的给付比例。 若被保险人在同一次手术涉及2个或2个以上手术项目时，我们将按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手术项目给付住院手术津贴保险金，若其中最高给付比例的手术项有多项，则我们只对一项手术承担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最多给付5次手术的住院手术津贴保险金。
2.5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或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未经医师（见11.11）处方注射、吸食、服用毒品（见11.12）或处方药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11.13），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11.14），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11.15）的机动车（见11.16）；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11.17）； （9）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11.18）、跳伞、攀岩（见11.19）、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11.20）、摔跤、武术比赛（见11.21）、特技表演（见11.22）、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0）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节育手术或由妊娠、分娩、流产、节育所导致的任何并发症； （11）包皮环切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美容手术和外科整形手术；

- (12) 先天性疾病（见11.23）、遗传性疾病（见11.24）及精神疾病（见11.25）；
- (13)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14)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非手术或非药物治疗；
- (15) 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之前或最后一次复效日之前（以时间较迟者为准）被保险人已存在的疾病、症状或受伤并且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最后一次复效日）前5年内接受治疗或检查的；
- (16) 视力矫正治疗、义眼或助听器、义肢的装配；
- (17) 作为器官捐献者为摘除捐献器官而住院。

3 保险金的申请

- | | | |
|-------|---------------------|---|
| 3.1 | 受益人 |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住院津贴保险金和住院手术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 3.2 | 保险事故通知 |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的除外。 |
| 3.3 | 保险金的申请 | 受益人或者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简称“保险金申请人”）可以申请保险金。 |
| 3.3.1 | 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申请 | <p>保险金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险合同； （2）保险金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入出院记录； （4）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诊断证明；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 3.3.2 | 住院手术津贴保险金的申请 | <p>保险金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险合同； （2）保险金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入出院记录、手术记录； （4）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诊断证明；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p>若以上申请资料和证明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明。</p> |
| 3.4 | 保险金的给付 | <p>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p> <p>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30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31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保险金申请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p> |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单利计算。若我们要求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30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 | | |
|-----|-------------|---|
| 3.5 | 诉讼时效 | 保险金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

4 保险费的支付

- | | | |
|-----|---------------|--|
| 4.1 | 保险费的支付 |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支付方式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本附加合同的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保险费。 |
|-----|---------------|--|

分期支付的保险费，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或之前支付当期保险费。

- | | | |
|-----|------------|--|
| 4.2 | 宽限期 |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付的保险费。 |
|-----|------------|--|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现金价值权益

- | | | |
|-----|-------------|--|
| 5.1 | 现金价值 | 本附加合同的每个保单年度末的 现金价值 （见11.26）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且为未发生保险事故的金额。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且已给付保险金，本附加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将按如下方法计算：
发生保险事故后的现金价值=（1000-累计赔付住院天数）/1000×保险单现金价值表上所载明的金额。 |
|-----|-------------|--|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 | | |
|-----|-------------|--|
| 6.1 | 效力中止 | 若主合同效力中止，本附加合同效力随即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

- | | | |
|-----|-------------|-----------------------|
| 6.2 | 效力恢复 | 若主合同效力恢复，本附加合同效力随即恢复。 |
|-----|-------------|-----------------------|

7 合同解除

- 7.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合同效力的终止

- 8.1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
 - (2) 被保险人身故；
 - (3) 主合同效力终止；
 - (4) 因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9 如实告知

-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1 **年龄错误** 本附加合同中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

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付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10.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10.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子邮件或电话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 否则我们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电子邮件或电话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10.4	争议处理	本附加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二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1 释义

11.1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的次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24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11.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支付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1.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1年增加1岁，不足1年的不计。
11.4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11.5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11.6	医院	指具备由政府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立或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1) 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妇幼保健院、住院床位在100张及以上的医院， 但不包括精神病医院、皮肤病医院、整形外科医院、美容医院、康复医院和疗养院； (2) 我们认可的、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全日24小时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11.7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11.8	住院天数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住院天数，指被保险人作为住院病人在医院接受连续治疗的期间，住院每满24小时为一个整数天。 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请假或外出的，我们将扣减该日的住院天数，并扣除相应保险金。
11.9	同一次住院	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且前次出院与下次入院间隔未超过30日的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
11.10	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住院，为治疗疾病、挽救生命而施行的手术。
11.11	医师	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师，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师。 不包括投保人、受益人、被保险人本人及其近亲属。
11.12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师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的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1.13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1.1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或被吊销驾驶证；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5）其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属于无有效驾驶证的情况。
11.15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未取得行驶证； （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11.16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11.17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1.18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11.19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11.20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

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1.21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11.22	特技表演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11.23	先天性疾病	单基因病（常染色体或性染色体遗传病，如血友病、Huntington舞蹈病等）或在国际疾病分类（ICD-10）中归属于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编码Q00至Q99）的疾病。
11.24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11.25	精神疾病	在国际疾病分类（ICD-10）中归属于精神和行为障碍（编码F00至F99）的疾病，或根据《中国精神疾病分类方案和诊断标准》（CCMD-3）诊断的精神疾病。
11.26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向您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附表： 手术项目及给付比例表

如果被保险人所施行的手术不在下表中，本公司将比照该表内程度相当的手术项目所载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如果给付比例为0，本公司将不予给付。

一、神经外科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三脑室脑膜瘤切除	100%	脑脓肿切除	50%
中颅窝脑膜瘤切除	100%	脑垂体瘤切除术（开颅）	50%
后颅窝肿瘤切除	75%	头皮癌广泛性切除+皮瓣转移+植皮	75%
听神经瘤切除	100%	大脑胶质瘤切除术	75%
凹陷性颅骨折复位	30%	颅骨病灶清除	20%
大脑中动脉瘤切除(夹闭)	75%	颅内血肿清除术(开颅)	50%
脊髓内肿瘤切除	75%	颅内血肿清除术(钻颅)	20%
脑脊膜膨出修补	50%	脊髓脓肿引流	30%
开放性脑损伤清创术	50%	颅骨肿瘤切除	20%

二、胸心外科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主动脉瓣替换术	100%	胸主动脉瘤切除术	75%
肺癌根治术	100%	肺移植术	100%
心脏肿瘤切除术	100%	心脏移植术	100%
冠状动脉搭桥术(一条)	75%	食道癌根治术胸内吻合	75%
二尖瓣狭窄直视分离术	50%	室壁瘤切除术	50%
心脏瓣膜狭窄球囊成形术(单瓣)	50%	心脏外伤修补术	30%
肺动脉栓塞栓子摘除术	50%	心包引流术	30%
剖胸探查	30%	肺叶切除	30%
肺大泡切除术	30%	支气管瘘修补术	30%
胸廓造口术	10%	胸腔闭式引流	5%

三、导管检查术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经皮冠状动脉成形术	100%	主肺动脉侧支堵塞术	100%
主动脉成形术	100%	冠脉支架植入术	100%
外周血管成形术	75%	肾动脉支架成形术	75%
左心或右心导管检查术	50%	主动脉导管检查术	50%
心内膜活检钳取术	50%	经股动脉插管椎动脉造影术	30%
全脑血管溶栓术	50%	前列腺肥大尿道球囊成形术	10%

四、血管外科手术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腋股动脉旁路术	50%	动脉瘤（锁骨下/股动脉等）切除术>6cm	50%
股一髂动脉旁路术	30%	股-胫/腓动脉原位大隐静脉旁路移	30%

		植术	
下肢深静脉血栓摘除术	30%	后天性动-静脉瘘切除术	30%

五、普通外科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胃癌根治：经腹	75%	胰十二指肠切除(胰头癌根治术)	75%
全胃切除	50%	肝外伤缝合术	30%
胃次全切除	30%	肝三叶切除(分左、右)	75%
胃穿孔修补术	30%	肝叶、肝段切除+肝胆管空肠吻合	50%
胃幽门成形	30%	肝门部胆管癌“U”型管引流术	30%
胃空肠吻合术	30%	肝部分切除术	30%
胆囊切除(单纯)	30%	肝移植术(导体肝另计)	100%
胆囊癌根治术	50%	肝脓肿穿刺引流术	10%
胰岛细胞瘤切除术	30%	全脾切除	30%
胆管十二指肠吻合	30%	阑尾切除	20%
直肠癌肛门重建	75%	胃或肠造瘘	20%
肠粘连松解	20%	结肠息肉切除(经腹)	30%
肠部分切除	30%	剖腹探查(包括活检、胃、肠修补、造瘘)	20%
腹腔脓肿引流	10%	腹膜后肿瘤切除	50%
甲状腺部分切除术	30%	腹会阴肛门成形术	30%
甲状腺癌+颈清扫术	50%	腹股沟斜疝结扎术	20%
乳癌根治术	50%	大隐静脉高位结扎抽出术	20%
乳腺单纯切除术(单侧)	20%	环痔切除	20%
直肠息肉摘除术	10%	内痔切除	10%
肛周脓肿切开引流	5%	肛瘘低位切除	10%

六、泌尿外科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全膀胱切除回肠代膀胱	50%	异体肾移植	75%
膀胱部分切除输尿管移植	30%	肾癌根治术	50%
膀胱肿瘤切除术	30%	全肾切除	30%
膀胱切开取石	20%	肾血管成形术	30%
外伤性膀胱修补术	20%	肾上腺次全切除术(单侧)	30%
膀胱穿刺造瘘	5%	肾血管成形术	30%
肾结石切开取石	30%	肾盂镜下取石	30%
输尿管镜下取石	50%	输尿管上段或下段切开取石	20%
输尿管中段切开取石	30%	肾输尿管结石体外碎石术	5%
经尿道膀胱碎石术	20%	腹股沟淋巴清扫	30%
前列腺激光切除术	30%	前列腺气囊扩张术	10%
耻骨上前列腺切除术	30%	阴囊阴茎全切除术	30%
B超引导下肾盂穿刺造影术	20%	睾丸癌根治术	50%
精索囊肿摘除术	20%	睾丸附睾切除(双侧)	30%
精索静脉高位结扎术	10%	尿道成形I期手术	30%
尿道扩张	5%	输尿管整形	30%

七、妇产科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子宫癌根治术	100%	子宫穿孔修补	20%
腹式全宫切除+附件切除	30%	残角子宫切除	30%
子宫肌瘤剔除术(不论大小、个	30%	阴式全宫+附件切除	30%

数)			
外阴广泛切除	30%	阴式子宫肌瘤粘膜下肌瘤摘出	10%
阴式膀胱阴道瘘修补	30%	附件切除(卵巢囊肿摘除)	20%
外阴癌根治术(包括阴部广泛切除、双侧淋巴清扫)	75%	阴腹式联合膀胱阴道瘘修补	50%
阴式尿、粪瘘联合修术	50%	阴道壁囊肿切除	10%
卵巢楔形切除	20%	卵巢癌根治术(包括广泛全宫、附件大网膜、淋巴清扫、插管)	100%
巴氏腺囊肿切除术	10%	宫颈锥形切除	10%
外阴、阴道血肿清除术	10%		

八、骨科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侧弯脊椎后路椎骨融合术	30%	骨髓移植手术	50%
人工椎体置换术	50%	腰椎滑脱后路椎板减压横突融合脊髓探查	50%
后路颈椎椎板单边开窗减压术(两个或以上椎体)	50%	胸腰椎前/后路肿瘤切除重建(多个椎节)	100%
前路颈椎间盘切除融合(多个椎间)	75%	骶椎肿瘤前/后路切除术(一个椎节)	100%
后路椎板+腰椎间盘切除(多个椎间盘)	30%	股骨颈骨折套筒钢板螺钉固定	50%
经皮穿刺椎间盘切除术	30%	股骨颈骨折切开复位加固定术	30%
骨盆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一处骨折)	30%	股骨头再造术	30%
髋关节融合术	30%	半月板切除术	30%
胫腓骨切开复位内固定	20%	肱骨切开复位加压髓内针固定术	30%
髌骨骨折内固定术	20%	尺骨鹰嘴骨折切开张力带固定术	30%
髌骨部分切除+韧带修补术	20%	肩胛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30%
大腿截肢术	30%	人工半骨盆置换术	100%
断掌再植术	75%	石膏托(含复位术在内)	5%
断指再植术(一只)	30%	清创缝合术: >5cm术: 换术位(多处)	10%
钢板螺钉内固定	20%	骨活检术(切开)	10%
膝关节镜检+镜下半月板切除术	50%	四肢周围神经探查术	20%
神经吻合术(一处)	30%	腱鞘囊肿切除术	5%
肌腱探查延长或吻合术	20%	切开拨克氏针	5%

九、耳鼻喉科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外耳道异物取出术(全麻下)	5%	电子耳蜗植入术	100%
外耳道闭锁成形术	20%	鼻中隔矫正术	20%
鼓室成形术: I 型	10%	鼻中隔粘膜下切除术	10%
乳突根治术	20%	下鼻甲部分切除(单侧)	5%
中耳癌根治术	75%	激光鼻泪管复通术	30%
鼻腔血管瘤切除	20%	鼻腔癌根治术	75%
前鼻孔息肉摘除术(单侧)	5%	前后鼻孔息肉摘除术(单侧)	10%
鼻腔异物取出术(全麻下)	5%	鼻中隔脓肿、血肿切开引流术	5%
上颌窦根治术	20%	鼻内筛窦开放术	20%
间接喉镜活检术	10%	全喉切除+喉重建术	75%
间接声带息肉摘除术	10%	口腔内肿瘤切除	30%

扁桃腺摘除(局麻下)	10%	根治性颈淋巴清扫术	50%
气管、支气管异物取出	30%	食道异物取出术	10%
气管切开术	10%	胆脂瘤切除术	30%

十、颌面外科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上颌骨部分切除术	30%	牙龈癌联合根治术	50%
上颌骨骨折切开复位固定	20%	颊癌切除(包修复)	75%
舌良性肿瘤切除	20%	唇癌切除+整形	50%
舌癌口底联合根治	50%	颜面皮肤癌切除(包整形)	75%
牙槽骨骨折复位固定术	10%	颊癌粘膜联合根治术	100%
单纯腮腺混合瘤切除术	20%	口腔癌根治术	100%
舌下腺囊肿摘除术	20%	舌良性肿瘤切除术	20%
颞颌关节强直关节成形术(双侧)	100%	颌颈部淋巴瘤切除	30%

十一、烧伤科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上 / 下肢切削痂植皮(不含手部)	30%	手部切痂植大张皮(单)	30%
腹部切痂植皮	30%	清创术	5%
背部切痂植皮	30%	烧伤头皮缺损头皮扩张术	20%
全面部切痂植皮	50%	烧伤削痂复盖自体皮：上肢	20%
颈部切痂植皮	30%	烧伤创面自体微粒皮复盖术：上肢	30%

十二、眼科(单眼)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抗青光眼手术(包括滤过术小梁切除等)	20%	睫状血管结扎术(多条血管)	10%
周边虹膜切除术	20%	睫状体分离术	20%
前房角切开术	20%	前房穿刺术	5%
白内障摘出术加人工晶体植入术	30%	前房重建术(四联手术中包括玻璃体切割者)	50%
虹膜肿瘤切除术或瞳孔成形术	30%	眼睑肿瘤切除	10%
眶缘切开肿瘤摘除：深部或后部	30%	睫状体肿瘤摘除	50%
眼球摘除(包括眶内容物挖除)义眼座植入术	20%	眶内容物挖除+植皮术	30%
全脸重建术	30%	角膜或巩膜伤口修补术	20%
眼内视网膜激光凝固术	30%	角膜上皮移植	50%
眶内异物取出术	30%	玻璃体切割术+视网膜	75%
前房异物取出术	30%	泪囊摘除术	10%
化学伤前房冲洗+结膜下冲洗术	10%	泪小管吻合术	20%
麦粒肿切除术	0	霰粒肿刮除术(包括皮肤切口者)	5%

十三、其它外科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疤痕切除+植皮术：>10cm外科凝固术	50%	(神经纤维瘤)血管瘤切除术+修复术：>6cm	30%
乳房再造术：肌皮瓣转移法(单侧)	30%	褥疮修复术	30%
肛门功能重建术	30%	胸、腹壁缺损修复术	30%

四肢血管损伤探查吻合术(一条)	20%	拇指功能重建术	30%
-----------------	-----	---------	-----

十四、其它穿刺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中心静脉穿刺压	5%	硬脑膜下穿刺	5%
胸腔穿刺	5%	腰穿刺(脊髓穿刺)	5%
心包穿刺	5%	骨穿刺	5%
肝穿刺	5%	膀胱或股动脉、静脉穿刺	5%
腹腔穿刺	5%	小脑延髓池穿刺	5%
颅内穿刺	5%	肾穿刺	5%

十五、各种特殊镜检查、治疗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纤维胃镜检查	5%	胃镜下止血术	10%
纤维胃镜+钳除息肉、取活检	10%	胃造瘘术	20%
气囊贲门扩张术	10%	食道静脉曲张硬化剂治疗	10%
电子内窥镜结肠镜检查	10%	纤维胸腔镜检查	5%
肠镜下结肠造瘘术	30%	腹腔镜下手术	50%
电子超声内镜	30%	纤维腹腔镜检查	10%
纤维支气管镜检查	5%	纤维支气管镜检查+钳除息肉、取活检或肺泡灌洗	10%
纤维胆道镜检查	5%	纤维膀胱镜检查	5%
纤维胆道镜取石术	20%	纤维鼻咽镜	10%
脑室镜下手术	50%	内镜下胆总管、胰管取石术	20%

十六、介入手术治疗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气管内球囊扩张术	30%	CT导引下经皮脏药物注射治疗	30%
气管内激光消融术	100%	CT导引下穿刺活检术	30%
支架成形术(血管内)	100%	经皮肝穿胆道引流术	20%
电视下各种穿刺活检术	10%	经皮穿刺腹腔内脓肿行引流术	20%
肾静脉肾素测定	20%	胆道梗阻性黄疸内支架治疗及内行引流术	100%

十七、小手术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肿物活检术	5%	静脉切开术	5%
肛瘘切开挂线	5%	体表肿瘤切除术: >3cm	5%

(完)